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0/04/28	發言時間	15:28:13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00/04/28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0/04/28</p> <p>2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(1)現金股利NT\$535,611,600元(每股0.5元)</p> <p>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、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,影響流通在外股數,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,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。 (2)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99年度盈餘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